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 115.06.30 府授都規字第 115304611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

要 旨：臺北市政府就「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」內「臺北車站前城內地區」都市設計準則有關騎樓管制規定疑義之相關說明

主 旨：有關「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」內「臺北車站前城內地區」都市設計準則有關騎樓管制規定適用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查旨揭計畫案內「臺北車站前城內地區」都市設計準則規定（略以）：
：「……計畫區內除具有古蹟、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建築基地外，全區應設置騎樓空間，且騎樓空間應與鄰地延續。」究其原意，係考量該地區內屬商業區，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7 條規定：「商業區內臨接寬度達 8 公尺以上道路之建築基地，其建築物應設置騎樓，如自願退縮騎樓地，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而不妨礙市容觀瞻者，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。」，為避免本地區建築基地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，導致地區既有街區尺度及騎樓紋理未能延續，故於旨揭計畫書內明訂前開準則管制範圍內應設置騎樓空間。

二、爰依前開計畫原意，「臺北車站前城內地區」之都市設計準則所稱「全區應設置騎樓空間」，係指該區商業區內臨接寬度達 8 公尺以上道路之建築基地，須依前開管制規定留設騎樓。

三、請公會轉知會員知悉。

正 本：○○○○○○公會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公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

副 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法規查詢系統）